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：

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公司分别与广发融资租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、科学城（广州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、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情况，公司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盘活现有资产及拓宽融资渠道，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收购的资产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，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综上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05 月 08 日